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黎巧元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黎巧元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黎巧元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志刚_____

田 跃_____

郭文捷_____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